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27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吴相君的通知，获悉吴相君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质押股数 (万股) | 质押开始 日期 | 质押到期 日期 | 质权人 |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
| 吴相君 | 公司第二大股东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| 420 | 2016年12月26日 | 2017年12月26日 |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| 1.70% | 融资 |
| 合计 | - | 420 | - | - | - | 1.70% | - |

该笔质押登记手续于2016年12月26日办理完毕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吴相君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47,642,5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94%；本次质押股份4,2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37%；累计质押股份10,93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97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7日